



参与医疗救助的工作人员要具备适当的资格和完成任务的经验，人道主义组织对其既要严于管理，又要鼓励支持。

人力资源标准 2：对灾民的鼓励支持

灾民应受到鼓励支持，以便能够适应新的环境和合理利用所提供医疗救助。

人力资源标准 3：地方人力资源的利用

要充分利用当地人力资源，并且通过对灾民紧急医疗救护使其能力得到提高。

附件 V 国际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非政府组织赈灾行动准则

(国际红十字会联合会、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制订)

目的

本行动准则的目的在于规范我们的救助行为，它不是关于具体的操作细节（如一个救助人员怎样计算食品的分配或建立灾民居住地），而是试图保持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所期望的救助的高标准和高效率。这是一部自愿性的准则，完全依靠接受该规范的意愿执行准则制定的标准。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本行动准则的解释和应用要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下面我们首先列出本准则。随后列出三个附录，分别是关于我们希望看到的由灾害发生国、援助国及政府间组织所创造的旨在帮助有效实施人道主义救助的工作环境。

名词解释

非政府组织 (NGO)：

指在某一国家建立且独立于该国政府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组织。

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 (NGHA)：

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是指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成员（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联合会、红新月会及其各国的分会）以及上面所说非政府组织。本准则特别指那些参与赈灾救助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





如果我们以及我们的同行公平地向灾民提供必要的赈灾物资，实施这种统一的、公正的和独立的政策将会使救助更加有效。

3 人道主义救助不能用于帮助某一特定的政治和宗教团体

人道主义救助的依据是灾民个人、家庭和社区的需要，尽管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享有某一政治或宗教信仰的权利，但是我们保证，人道主义救助与受助人信奉这些观点完全无关。

我们对人道主义救助的承诺和实施与特定的政治和宗教信仰无关。

4 我们决不充当政府外交政策的工具

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完全独立于政府。因此我们自己制定的政策和实施方案，而不执行任何政府的政策，除非其政策与我们独立制定的政策完全吻合。

我们从不有意识地或通过玩忽行为使我们自己或我们的职员被政府或其他机构利用搜集以非人道主义行动为目的的政治、军事和经济敏感的信息，也不会充当援助国外交政策的工具。

我们将利用我们收到的援助物资去救助灾民，并且这种救助不受捐赠物品的附加条件驱使，也不受任何援助国政治利益的驱动。

我们通过捐助者对灾民的关注来评价和鼓励出钱出力的志愿者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并且提倡以志愿为初衷的独立救助行动。为了保护我们的独立性，我们避免依赖某一单独的资金来源。

5 我们实施救助时尊重灾民的文化和风俗习惯

我们将会尊重我们所开展工作的社区和国家的文化、建

政府间组织 (IGO):

指两国或两国以上政府之间组成的组织。因此它包括联合国所属组织和地区性组织。

灾害:

指造成生命、大规模财产损失和巨大精神痛苦的灾难性事件。

国际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非政府组织赈灾行动准则

1 人道主义准则

全世界所有公民享有接受人道主义救助和提供人道主义救助的权利，这是一项基本的人道主义准则。作为国际社会大家庭的成员，我们具有向一切需要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救助的义务。在履行该义务时，使灾民毫无阻碍地获得救助至关重要。我们的初衷是减轻灾民的痛苦，特别是减轻那些无力抗拒灾害压力的人们之痛苦。我们给予人道主义救助，是非党派和非政治行为，而且也不应被视为党派和政治行为。

2 人道主义救助不考虑受助人的种族、信仰或国籍，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灾民需要是给予救助的唯一根据

不管在哪里，只要有可能，我们将通过对灾民需要和当地对其需要的满足情况进行评估，据此提供赈灾救助。在我们的所有救助项目中，我们均考虑到救助的均衡性。不管哪里发生灾害，我们都义无反顾地提供救助，减轻灾民的痛苦。一个国家不同地域的生命都同等宝贵。因此，我们的赈灾救助要考虑受灾的程度。

在实施人道主义救助时，我们必须考虑灾民中妇女的重要作用，在我们的救助项目中确保加强而不是削弱妇女的作用。





我们认识到，我们有义务保证监督救助物资的分配和定期评估赈灾救助的效果。

我们公开接受关于我们的工作效果以及影响工作效果的有关举报。

我们的救助将按照极高的专业化标准进行，以减少资源的浪费。

10 在我们的资讯、宣传和广告活动中确保把灾民视为具有尊严的人，而不是将其视为不可救药的物体

在赈灾行动中，一定要尊重所有的灾民，把他们当作我们的朋友。在公共资讯当中，我们将设计客观反映灾情的图景，并在其中反映灾民的信心与希望，而不仅仅是无奈和眼泪。

为了增加公众效应，我们将与新闻媒体合作，但我们决不允许为了内部和外部的宣传需要而超越赈灾救助取得最大成效的原则。

我们将避免同其他人道主义救助组织争夺媒体宣传，即使其宣传可能对提供救助以及对我们的工作的人员及受助者的安全保障是有害的。

11 工作环境

我们已单方面承诺将努力遵守上述准则。下面我们列出一些我们希望捐助国政府、受助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主要是联合国所属机构）为非政府人道主义创造工作环境的指导原则，以促进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有效参与赈灾活动。

这些原则是指导性的，不是法定的和必须遵守的，我们也不希望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通过签署任何文件来表明接受这些原则，但我们的目标可能是在未来的工作中希望其能够成为法定文件。这些原则体现了公开及合作的精神，因此我

筑和风俗习惯。

6 我们力争依靠当地人力物力资源开展救助

即使在遭受灾害的情况下，所有灾民和社区虽然表现出脆弱的一面，但仍有优势的一面。只要有可能，我们会通过雇用当地的工作人员、购买当地的原材料以及同当地的企业做生意来加强当地的优势。只要有可能，我们将会通过当地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同行参与救助项目规划和实施行动，如有适当条件则同当地政府开展合作。

我们非常重视在赈灾行动中的协调作用，这包括同直接受惠于赈灾救助的国家，也包括联合国机构代表的协调。

7 为受助人提供参与赈灾救助管理的途径

赈灾救助决不能给受助人增加负担。受助人参与救助方案的制定、管理和实施可有助于实现有效的赈灾和灾后恢复。我们力争让全社区的灾民参与我们赈灾和灾后恢复计划。

8 赈灾必须致力于提高灾民对未来灾害的抵御能力并满足灾民的需要

所有赈灾行动均对灾区的长期发展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力争在赈灾中提高对未来灾害的抵御能力，帮助灾民创造可持续发展的生存方式。我们在赈灾项目的规划和实施中还对环境给予特别关注。我们同时也努力减少人道主义救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避免受助人长期依赖外界的帮助。

9 我们保证对受助者和捐助者双方负责

在赈灾过程中，我们常常充当捐助者和受助者之间联系的纽带，因此我们保证对双方负责。

我们在处理关于捐助者和受助者的所有事务时，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





们的合作伙伴将会明白,我们希望同他们建立一种什么样的理想关系。

附录 1 对灾害发生国的建议

1 政府应正确认识 and 尊重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独立、人道主义和公平的救助行动

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是独立的机构,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应当受到援助国的尊重。

2 援助国应当协助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尽快参与救助灾民的行动

如果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完全遵守其人道主义原则,就应当被允许尽快和公正地参与以人道主义救助为目的的赈灾行动。这是援助国应当履行的义务,是其应当行使的主权责任的组成部分。援助国不应阻碍这种救助,而是接受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公正和无政治倾向的救助行动。

援助国政府应当协助赈灾人员快速入境,特别是无条件给予过境、入境和出境签证,或者对此作出安排,尽快使其获准签证。

在赈灾期间,各国政府应当给予载有国际赈灾物资和救助人员的飞机飞越其领空和着陆许可。

3 在赈灾期间各国政府应当协助赈灾物资和信息的及时传送

赈灾物资和设备运往援助国仅用于赈灾目的,不能用于商业目的而获取利润。这种物资通常应当允许自由或无限制通过,或者无需来源地或发票的领事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限制,或者征收进口税、登陆手续费或停泊费。

必要的救灾设备(包括汽车、轻型飞机和远程通信设

备)应当由援助国通过暂时免除许可证或注册限制。同样,在救灾行动结束时不应限制赈灾设备的出境。

为帮助赈灾通信,援助国最好指定特定的专用无线电频率,供赈灾组织在援助国用于以赈灾为目的的国际通信,并让灾区知道这些专用频率。援助国应当授权赈灾人员使用赈灾所需的所有通信手段。

4 援助国政府应当提供协调的信息和规划服务

整个赈灾的规划和协调最终是援助国政府的责任。如果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有关救助需要、政府赈灾计划及其实施以及可能遇到的潜在安全隐患等信息,将会大大提高赈灾的规划和协调效果。应当提倡援助国政府向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这些信息。

为了有效协调和发挥赈灾工作的作用,援助国政府应当在赈灾前指定同参与救助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联系的专门渠道,以便其同当局保持联系。

附录 2 对捐助国的建议

1 捐助国政府应当正确认识 and 尊重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独立、人道主义和公平的救援行动

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是独立的机构,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应当受到捐助国的尊重。捐助国政府不应利用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为其政治或意识形态目的服务。

2 捐助国应当保证提供救助资金的独立性

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接受捐助国的资金和物质所持的精神与其救助灾民的精神相同:是一种独立的人道主义行动。实施人道主义救助是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最终责任,这种救助将严格按照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政策。





3 捐助国应当利用其驻外机构帮助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开展救助活动

捐助国应当充分认识到对保证工作在灾区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承担一定的责任是十分重要的。捐助国政府必要时应准备采用外交手段同受助国对此进行协商。

附录 3 对政府间组织的建议

1 政府间组织应当把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当地政府和外国人员视为有益的伙伴

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愿同联合国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一道工作,以取得更好的救助效果,并且以合作的精神协作,这是对所有合作伙伴独立性、完整性的尊重。政府间组织必须尊重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在制定赈灾计划时应同联合国所属机构磋商。

2 政府间组织应当协助受助国向国际及当地的赈灾行动提供整个协调框架

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通常并没有义务提供整个需要国际救助的赈灾协调方案。该责任应当由受助国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承担。他们应当及时有效地开展这项工作,以便向受灾的国家或地区提供救助服务。在任何情况下,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应当竭尽全力确保其自身的救助行动高效和有条不紊。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赈灾行动必须遵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条款。

3 政府间组织应当扩大对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保护

在由政府间组织执行安全保护任务的地方,这种安全保

护应当扩展到其合作伙伴(如果合作伙伴提出要求的话)。

4 政府间组织应当向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与联合国机构相同的赈灾信息

政府间组织应当与其合作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共享有关实施有效赈灾的所有信息。

